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收購要約。



##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提呈認購事項及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08,734,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08,734,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2%；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已完成)項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873,400港元。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19.6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將為約118.2百萬港元。預期該等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產生機會時之未來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無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

因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認購108,73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股份總配售價之1.0%。該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經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達成。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亦已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60港元折讓約19.1%；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04港元折讓約15.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未來發展之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誠屬公平合理，切合現時市況，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待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19.6百萬港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將為約118.2百萬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09港元。

## 配售股份：

108,734,00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1.2%；及(ii)經配售事項(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擴大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1%。配售事項(假設配售事項已完成)項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10,873,400港元。

## 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批准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且有關之上市地位及批准並無緊隨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之確實股票前遭撤回)，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及本公司之義務及責任即告無效,且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向對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責任之事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不可抗力：**

在以下情況下,經諮詢本公司後,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在其認為合理之情況下,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財務、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會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任何違反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事宜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重大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有關事件。

因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93,678,800股股份，直至一般授權撤銷、修改或屆滿。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電子元件及相關部件；以及提供修理及維修服務。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所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34,200,000港元。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近期已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總額約191,700,000港元。鑑於上述，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達成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配售事項亦為拓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計及配售協議之條款，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誠如上文所披露，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高估計為約118.2百萬港元。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預期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產生機會時之未來投資，但於本公告日期尚無物色到特定投資目標。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事項已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列載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於完成配售事項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br>%      | 股份數目                 | 概約<br>%      |
| 羅靜女士 <sup>(附註1)</sup> | 676,864,150        | 69.9         | 676,864,150          | 62.8         |
| 承配人 <sup>(附註2)</sup>  | —                  | —            | 108,734,000          | 10.1         |
| 其他公眾股東                | 291,529,850        | 30.1         | 291,529,850          | 27.1         |
| <b>總計</b>             | <b>968,394,000</b> | <b>100.0</b> | <b>1,077,128,000</b> | <b>100.0</b> |

附註：

1. 羅靜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通過其全資擁有之China Base Group Limited持有676,864,150股股份。
2. 配售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故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另有所指，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個日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非屬星期六)           |

|         |   |   |
|---------|---|---|
| 「本公司」   | 指 |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193,678,800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或與之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事項將物色之任何獨立機構、專業及／或私人投資者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所載之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按竭盡所能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承配人認購             |
| 「配售代理」  | 指 |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1.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108,734,000股新股份，各為一股「配售股份」                                   |

|       |   |                      |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靜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靜女士及劉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雷俊先生、Ross Yu Limjoco先生及鄭屹磊先生。